



点击进入首页

裁判文书公开

审判流程

裁判文书

执行信息

12368诉讼服务

新闻信息

知识产权

联络沟通

您当前的位置： 首页>> 裁判文书

本文被赞0次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案号：（2015）沪高民三(知)终字第89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杭州美国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法定代表人智永胜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杭州耐德制冷电器厂，住所地浙江省。
法定代表人蔡明勇，该厂厂长。

原审被告阿里巴巴(中国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。
法定代表人陆兆禧。

上诉人杭州美国科技有限公司不服上海知识产权法院(2015)沪知民初字第154号民事裁定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上诉人认为，所谓“专利侵权产品”的销售地应当以卖方发货地或者卖方住所地为准，收货地点不宜认定为销售行为地。此外上诉人的被诉制造行为位

于杭州市。故请求撤销原审裁定，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本案系专利侵权纠纷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，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，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十四条规定，侵权行为地，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、侵权结果发生地。根据本案现有证据材料及当事人的诉请主张，原审法院认定侵权行为完成于上海，据此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。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 判 长 王 伟

审 判 员 袁 玮

代理审判员 刘胥斌

书 记 员 安 泰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



点赞



下载文书

法律适用不统一建议：

相关案号：



[提交建议](#)

[关闭页面](#)

版权所有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copyright(c) 2006-2008 All Rights Reserved
沪ICP备09049986号